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 年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 年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 年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市监标创函〔2019〕1104 号）文件精神，完成《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计划》（湘市监信〔2021〕11 号）的有关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抽查时间

2021 年 8 月至 11 月。

（二）抽查范围及数量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pbz.gov.cn/>）上自我声明公开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湖南省内企业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共公示了 5569 项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按 1.5%的比例进行抽取，本次总计抽取 83 项企业标准为检查对象，重点针对化工（材料）、包装（容器）、机械（专用设备）、电气设备（电线电缆）行业开展检查。

（三）检查事项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四）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标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如果低于，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2. 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检查制定的标准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重点检查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否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别；属于淘汰类别的，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3.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企业执行国家标准的，检查该国家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该国家标准是否废止。

企业执行行业标准的，检查该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

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该行业标准是否废止。

企业执行地方标准的，检查该地方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该地方标准是否废止。

企业执行团体标准的，检查该团体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没有的，通知相关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标准发布文本、发布文件或发布公告），检查该团体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证明材料的对应信息一致。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该企业标准编号是否符合《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规定。

4.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是否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如果未公开，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五）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

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二、检查方式

省局以书面检查为主，网络检查为辅，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检查工作。

三、工作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

1. 导出标准清单。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导出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0 日期间上传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清单。

2. 征集行业专家。根据标准清单，按照行业分类，向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征集专家，形成待选专家名单，按行业配比 6—8 名候选人。

3. 信息录入平台。将标准清单、候选专家名单等信息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湖南）。

（二）抽取阶段

由工作小组组织现场抽取会议，省局机关纪委、信用监管处等相关人员参与，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湖南）中现场公开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和检查专家，检查专家按行业抽取 3~5 名，形成检查标准清单和检查专家清单，相关抽取留痕记录存档备查。

（三）检查阶段

1. 检查准备。根据检查标准清单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

平台上下载标准文本。

2. 组织专家检查。第三方机构通过会议形式，分批次组织专家按照检查方案开展检查工作，以书面检查为主，网络检查为辅，根据需要，必要时可到抽查单位现场核实情况。检查完成后填写《企业标准检查表》(见附件)。

3. 汇总检查结果。全部标准检查完成后，第三方机构汇总检查结果，编写检查报告，上报工作小组。

(四) 公示、总结阶段

1. 录入公示。检查结果报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后，由工作小组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湖南)向社会公示。公示中如有异议，由工作小组负责收集，交由第三方机构对应检查专家处理，相关处理意见汇总后报工作小组。

2. 结果处理。对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由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废止相关标准，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3. 总结归档。第三方机构对抽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编制总结报告，在检查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材料、检查表、总结报告等资料按要求整理成册，装订成抽查卷宗，上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档。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加强市场类标准监管的重大改革举措，第三方机构务

必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省政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和相关规定，秉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自觉接受监督管理，按时保质完成抽查工作。

（二）扩大宣传，营造氛围。加强舆论宣传，通过新闻报道、专题片、访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展示市场监管部门公正、廉洁、依法、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加快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扩大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三）及时总结，不断完善。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对抽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进行交流和探讨，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完善，进一步规范抽查操作流程和处理机制，为今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提供实践依据。

附件：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附件

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发布日期		标准实施日期	
企业名称		企业地点	
标准类型		行业分类	
检 查 情 况			
编 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纪 录	
1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标准条款	强制性国家标准名称和条款
		1、	1、 ☐高于 ☐等同 ☐低于
		2、	2、 ☐高于 ☐等同 ☐低于
		3、	3、 ☐高于 ☐等同 ☐低于
2	标准内容是否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如执行国标、行标、地标，标准编号、名称和现行状态在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公共平台中查询；执行团标则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服务公共平台中查询。	

4	标准的功 能指标和 性能指标 是否公开	
检查结论和修改建议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机构（盖章）：		

抄送：省局领导。
